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在昆山市前进西路1066号华东国际商务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召贵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全体监事、保荐机构代表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1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83,520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0.5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召贵、应刚、余正东、周立、朱英、朱晓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汪进元、胡凯、李丹云为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

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深交所备案，经深交所审核，未对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。

1.1 选举刘召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3,5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2 选举应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3,5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3 选举余正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3,5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4 选举周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3,5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5 选举朱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3,5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6 选举朱晓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3,5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7 选举汪进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3,5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8 选举胡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3,5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9 选举李丹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3,5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家乐、胡江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代表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选举张家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代表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3,5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2 选举胡江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代表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3,5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东方昆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守建和汪年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

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东方昆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